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8/14-15號文件

2015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5年1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〈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〉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(第1號法律公告)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第1號法律公告,指定2015年2月27日為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立法會於2014年12月18日通過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其後制定為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2014年第21號條例)(下稱"該條例"),並於201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)。該條例旨在使男性僱員有權就其嬰兒出生,享有最多3天侍產假,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,以及作出相關修訂。議員可參閱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下稱"法案委員會")的報告(立法會CB(2)459/14-15號文件),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。

3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,當局並無就第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在審議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期間,政府當局曾告知法案委員會,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,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法案委員會秘書進一步表示,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獲制定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,並沒有任何意見。

4. 當局並無就第1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第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鄭喬丰  
2015年1月7日